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

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

主席：宋裕祺院長

紀錄：陳亭華

出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工程學院電子報創刊號已於 6/1 出刊，共刊登 10 篇，感謝老師們的參與，並請繼續踴躍投稿。（第二期截稿日為 6/15，審核通過刊登後發予每 2 篇一萬元的設備費獎勵。）
- 二、本院各系所上週六(6/6)均有自辦畢業小典，圓滿成功，感謝主管們的辛勞。
- 三、請協助積極辦理各系海外徵才。

參、宣讀確認上次院務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	新訂「工程學院傑出產學合作獎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表揚並獎勵本院當年度於產學合作有傑出成果之教師，特設置本院「傑出產學合作獎」。 二、檢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傑出產學合作獎實施辦法」草案逐點說明表(P.4~5)、草案(P.6)及申請書格式(P.7~10)，如後頁。
辦法	如蒙通過，擬自 109 年度公佈施行。
決議	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一條：刪除「當年度」字樣。 二、修正第三條：刪除「當年度」字樣；評審機制為「經本院院務會議評定後……」。 三、修正第四條：本獎項採個人申請制，於每年……。 四、修正第五條：評審方式為「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核，每年獎勵名額以 2 名為原則，若當年度候選人之產學合作成果未臻理想，得經院務會議決議將名額酌減。」。 五、修正第六條：評審成果採計期間為「以前三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之各項產學合作成果為主……」。

	<p>六、修正第八條：獎勵限制為：「獲獎之教師滿三年後始得再申請本獎項，獲獎以 2 次為限。」</p> <p>七、修正申請表格為 3 個年度，且教師所填列之產學合作具體成果必須請產學處確認計畫及管理費總金額後核章。</p>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二)	本院「傑出研究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配合本院新設置「傑出產學合作獎」，故統一 2 個獎項的受理申請日期均為每年 3 月 31 日前。</p> <p>二、同一位教師當年度可同時申請「傑出研究獎」及「傑出產學合作獎」。</p> <p>三、擬修訂本院「傑出研究獎實施辦法」第四點，並參照學校表單調整申請書格式，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新版申請書如後頁。</p>
辦法	如蒙通過，擬自 110 年度起施行。
決議	<p>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p> <p>第四點：本學院傑出研究獎採<u>個人申請制</u>，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學院。</p>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三)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9 條規定：本要點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 年 2 月 14 日)紀錄前經簽陳校長，人事室提出修正意見，經楊副校長裁示：建請將教授委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二以上之規範併同納入條文修正。</p> <p>三、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且配合體例格式調整為點次，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後頁。</p>
辦法	如蒙通過，擬公佈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四)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停招案，提請 審議。
-------	----------------------------------

說明	<p>一、經考量在職專班學生需兼顧家庭與事業及社會風氣調整，造成材料所延修人數逐年增加，休、退學人數偏高，每學年授予學位人數相對偏低，故材料所於所務會議通過自 111 學年度停招。</p> <p>二、另依據 109 年 2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程學院院行政會議決議：材料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若經確定不再招生，所釋放出之名額優先核撥予分子系碩士在職專班 3 名，再核撥予土木系碩士在職專班 6 名。又材料所在職專班學制所釋出招生員額，請土木系討論由日間部碩士班撥予 6 名招生名額給材料所日間部碩士班。</p>
辦法	如蒙通過，擬提送校發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五)	化工系鍾仁傑老師擬成立院級研發中心「尖端材料研發中心」，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本校「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各類研發中心設置，其規劃書須經發起團體所屬各級教學單位同意並檢附會議紀錄，院級中心提交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檢附「尖端材料研發中心」設置規劃書如附件(電子檔)。</p> <p>三、本案業經化工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研發處。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六)	土木系申請「防災工程科技中心」由院級中心升等為校級中心，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本校「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依中心前二年年平均收入，院級中心二百萬元以上、校級中心五百萬元以上者，即達合格標準。</p> <p>二、土木系院級「防災工程科技中心」承接研究案收入 107 年(20,368 千元)、108 年(19,063 千元)，年平均為 19,716 千元(計算至實際入校金額)，故已達校級中心標準，故申請中心升等。</p> <p>三、檢附研發中心異動申請書及校級研發中心設置規劃書如附</p>

	件(電子檔)。 四、本案業經土木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研發處。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09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辦理。
- 二、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分送被推薦人畢業之對應系所，進行系所級傑出校友遴選，當選者再送至各學院參加院級傑出校友選拔」。本次各系推薦名單共計 **9 位**(如下表)，彙整學經歷及傑出事蹟推薦表如附件(電子檔)。

序號	推薦單位	候選人	推薦條件
1	化工系	蕭美琛 ¹	1. 在學術研究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或具有國際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銜。 2. 其它在各領域有傑出成就；對社會服務、國家建設有卓越貢獻。
2	化工系	藍崇文	在學術研究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或具有國際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銜。
3	化工系	黃金龍	其它在各領域有傑出成就；對社會服務、國家建設有卓越貢獻。
4	化工系	胡坤鳳	1. 在學術研究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或具有國際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銜。 2. 其它在各領域有傑出成就；對社會服務、國家建設有卓越貢獻。
5	材資系	林士傑	其它在各領域有傑出成就；對社會服務、國家建設有卓越貢獻。
6	材資系	王又男	其它在各領域有傑出成就；對社會

			服務、國家建設有卓越貢獻。
7	土木系	陳(榮)琳 Mason Chen	其它在各領域有傑出成就；對社會服務、國家建設有卓越貢獻。
8	分子系	蔡秉燚	1. 在學術研究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或具有國際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銜。 2. 其它在各領域有傑出成就；對社會服務、國家建設有卓越貢獻。
9	分子系	莊才晉	捐資興學並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捐資總額：其中近三年捐款分子系系務及獎學金二百萬，與智紡研發中心產學近百萬元)

三、本案業經各教學單位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校級傑出校友選拔會議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共同推薦蕭美琛女士、藍崇文先生、林士傑先生、陳(榮)琳先生、蔡秉燚先生、莊才晉先生共 6 位人選為本院傑出校友候選人。

伍、臨時動議：

一、預計於 7 月初召開本學期期末院務會議，審議院傑出產學合作獎項，敬請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陸、散會：(12:55)